

#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22 號

主旨：公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0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輔系：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。

(二) 雙主修：

1、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，其前二學期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。

2、轉學生、轉系生除需合於上揭規定外，尚需修畢一個學年，方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/>) 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申請系(所)規定之審查資料，交付申請系(所)審核。詳細資訊請洽詢各系(所)。

四、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請參閱註冊課務組網頁「相關法規 → 一般法規 → 02/03」(<http://academic.ntou.edu.tw/course/www/index.html>)。